

##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 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明註2)\_\_\_\_\_

地址為\_\_\_\_\_

日期:\_\_\_\_\_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	木上巾股份
份數目(附註1)	H股

簽署或公司印章(附註7):\_\_\_\_\_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用註4)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大酒店君悦宴會廳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的臨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案投票。如無作出 時股東會通函(「臨	指示,則代表可自行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大酒店君悦宴會廳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的臨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案投票。如無作出 時股東會通函(「 <b>臨</b>	指示,則代表可自行
大酒店君悦宴會廳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b>大會</b> 」)或其任何續會,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的臨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案投票。如無作出 時股東會通函(「 <b>臨</b>	指示,則代表可自行
普通決議案(明註6)	## 5) <b>反 数</b> (附註:	
1	人 人 五 一 人 五 一 一 人 五 一 一 一	<b>棄 權</b>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高明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馮建軍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鋭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蔣霞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孫亦軍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何玉潤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7 審議及批准選舉施德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選舉肖艷輝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		
2.2 審議及批准選舉隋武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股息政策。		
特別決議案(明註6)	反對(附註:	棄權(附註5)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已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 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及註冊地址。
- 3. 請在空欄內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且與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不適用者請刪去)。如已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所指明的股份有關。 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4. 如擬委託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託的代表之全名及地址。股東可委託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代表無須為股東。對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或填上 閣下欲投贊成票的股份數目。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或填上 閣下欲投反對票的股份數目。 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或填上 閣下欲投棄權票的股份數目。 若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將包括 閣下投棄權票的股份。
- 6. 決議案全文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函內。任何欲委託代表的股東應先參閱臨時股東會通函。
- 7. 代表須由股東以經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的書面文據委派。如股東為公司,則該書面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該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書面文據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該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8.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及上述有關經公證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即 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樓);而就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則須送達至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三辦公樓6層3-6室), 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9.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則該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股東的 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委託該人十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 10.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就該等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 閣下根據上述指示委託代表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行事及投票的請求。 閣下及 閣下的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然而,倘 閣下並無向我們提供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機構,或在法律要求時(例如應法院命令或執法機關要求時)進行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應已獲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形式撤回),以使用其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告知 閣下的代表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用途及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 閣下的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分別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任一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至:香港隱私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